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161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告 吳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13

01 Pro Max手機1支，並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
02 系爭契約），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7萬3,3
03 20元，被告應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分
04 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每期應繳3,055元）；倘有任何一
05 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按週
06 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僅繳付11期，其後即無繳
07 款紀錄，以致喪失分期利益，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
12 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
14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
15 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8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紫君